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 微型保險Q&A

### 對民眾之Q&A

問 題	回 復	說 明
Q1：我如何知道哪些保險公司有銷售微型保險商品及其保障內容？	未來可請產、壽險公會於網站建置微型保險專區公布各公司微型保險商品資訊，並於本會保險局網站設微型保險專區連結至產、壽險公會網站專區，方便消費者查詢。另消費者亦可至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之保險商品資料庫查詢各保險公司之微型保險商品資訊。	
Q2：我可以投保微型保險嗎？	建議消費者上網查詢微型保險商品及投保對象，或洽詢個別保險公司。	
Q3：微型保險之費率是否較一般商業保險便宜？	不一定，微型保險單位費率不一定比商業保險便宜，但微型保險在行政費用上確實會較低。	
Q4：我已符合微型保險之經濟弱勢者條件，如何辦理投保手續？	建議可以上產、壽險公會網站、金管會保險局網站專區或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之保險商品資料庫查詢有銷售微型保險商品之保險公司，再電洽各保險公司的保戶服務部門，詢問如何辦理後續投保手續。	
Q5：我究竟適合買以個人保險、團體保險或集體投保方式辦理之微型保險商品？	就費率而言，購買以團體保險及集體投保方式辦理之微型保險商品，相對於以個人保險方式投保者應較為便宜。惟就投保之方便性及即時性而言，因集體投保方式之代理投保單位與經濟弱勢要保人需具有一定連結關係，團體保險則需符合團體定義，故個人保險相對應較具彈性，但消費者究竟適合購買何種方式辦理之微型保險商品，仍有待消費者自身評估。	
Q6：我如何知道我買到的是否為真正之微型保險商品？	目前本會均要求保險公司應於其銷售之微型保險商品名稱冠以「微型」二字，消費者由保險商品名稱即可判斷是否為微型保險商品。	
Q7：產險業者能否承作微型保險？其可承作之商品種類為何？	產險業者亦可承做微型保險但商品種類以傷害保險為限。	
Q8：個別被保險人投保微型保險是否有相關投保金額限制？	依據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12點第2項規定，每一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限額為新臺幣30萬元，此一累計限額係指每一被保險人向所有產、壽險公司投保之微型傷害保險累計給付金額（含加倍後），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30萬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網站：[http://www.fsc.gov.tw/Layout/main\\_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38188&path=1187&LanguageType=1](http://www.fsc.gov.tw/Layout/main_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38188&path=1187&LanguageType=1)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微型保險Q&A

## 對社福團體之Q&A

問題	回復	說明
Q1：我如何協助我服務的民眾投保微型保險商品？	建議可提供協助事項如下： 1.集合團體內需要微型保險民眾至少五人(含)以上，並彙整名冊。 2.調查所需要的保障種類與金額。 3.比較各家保險公司商品與服務後，選擇一家公司投保。 4.與保險公司簽訂欲投保保險種類之微型保險契約。 5.協助蒐集團體內被保險人的保險費繳交等後續行政處理事務。	
Q2：我是社福團體的社工人員，我是否要考照才能銷售微型保險？我能否受領報酬？	1.依據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原未具保險業務員資格之社福團體社工人員，須通過產、壽險公會舉辦之業務員資格測驗並於公會完成登錄，始能銷售微型保險商品。 2.當社福團體之社工人員登錄成為保險業務員後，即可受領保險公司支付之招攬報酬與獎金。	
Q3：產險業者能否承作微型保險？其可承作之商品種類為何？	產險業者亦可承做微型保險但商品種類以傷害保險為限。	
Q4：個別被保險人投保微型保險是否有相關投保金額限制？	依據注意事項第12點第2項規定，每一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限額為新臺幣30萬元，此一累計限額係指每一被保險人向所有產、壽險公司投保之微型傷害保險累計給付金額（含加倍後），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30萬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網站：[http://www.fsc.gov.tw/Layout/main\\_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38188&path=1187&LanguageType=1](http://www.fsc.gov.tw/Layout/main_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38188&path=1187&LanguageType=1)

